

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1 号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中存在 8.75 亿元股权收购借款 2021 年 5 月 4 日到期，该借款能否如期偿还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为消除该借款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你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9.86 亿元，后续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彻底解决该 8.75 亿元借款及利息。

（1）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不超过 9.49 亿元，用于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的情况，说明后续开展再融资事项的相关安排，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6 亿元借款的可行性。

(2) 2021年4月23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称，公司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9.8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1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3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9.6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21年需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2021年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详细说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的。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亿元，同比下降4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80亿元，同比增长69.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37亿元，同比增长72.17%。

(1) 2016年至2020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48亿元、-2.19亿元、-2.11亿元、-15.71亿元、-4.37亿元，均为负数。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用航空部件毛利率为 9.60%，同比下降 54.50 个百分点。请分别列示近三年商用航空部件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业务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商用航空部件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实施完成对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航空业务已成为你公司主要业务。2019 年，你对 Gardner 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1.21 亿元。2020 年，你对 Gardner 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1.99 亿元。

(1) 根据 2019 年年报，你对 Gardner 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假设 2020 年至 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0%、4.99%、5.73%、6.13%、4.55%，而报告期内，假设 2021 年至 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9%、28.97%、14.60%、13.08%、7.70%。请你公司结合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近三年营业收入实际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客户未来订单计划等，分析说明前述假设是否谨慎、合理。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0 年 Gardner 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说明 Gardner 资产组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各项参数的选取及自由现金流量汇总表，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对比分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张政持有公司股份 126,303,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其所持股份质押比例为 99.36%。

(1)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你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并结合控股股东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公司近期股价走势等,说明前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该等股票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张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0 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进展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5、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售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 股权给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交易价格为 4.5 亿元,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出售上述资产将增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75 亿元,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交付和登记过户手续。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由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李彦杰出资 20%,专门为本次交易而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

(1) 你公司仅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资产过户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根据《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对方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83 亿元, 短期借款余额 11.2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 说明其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以及该笔款项的可收回性, 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将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后未收取任何对价的行为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北京华麒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风险、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等情况, 说明截止报告期末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 股权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5) 年报显示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15% 股权已完成过户, 但你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以上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年审会计师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余额为 0.94 亿元, 同比增长 153.78%。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借款变动情况, 说明应付利息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余额为 4.08 亿元, 其

中 2.06 亿元为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算 2 年，可展期；2.02 亿元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借款，其中 1,0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2,1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付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 亿元借款的资金到账日、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等相关信息。

(2)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3,100 万美元借款即将到期，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说明公司为解决上述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8、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97 亿元，同比增长 74.7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31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为 0.48 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14.63%。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本期增加 297.08 万元，本期减少 1,615.6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项的形成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重组费用发生额为 0.75 亿元，管理费用-融资费用发生额为 0.18 亿元，上一年度利润表中未出现上述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上述费用的具体科目及会计计量方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